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九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10 传真：(86-532) 6869-5000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1 传真：(86-28) 6739-8000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西雅图分所	电话：(1-425) 448-5090 传真：(1-888) 808-2168	西安分所	电话：(86-29) 85509666				www.junhe.com

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宋沁忆律师、郭晓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告的《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相关决议。

《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9 日。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不足 15 日。但是，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同意豁免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期限的声明》，公司全体股东均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自愿放弃提前 15 天收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权利，并确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承诺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同时，提请全体股东同意豁免股东大会提前 15 天通知的通知时限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在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荆南大道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邓家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合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0,857,1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0,714,2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5370%。其中，中小股东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14,2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14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2,8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630%。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对会议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清点，并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该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30,857,14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857,14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不足 15 日，但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期限的声明》，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自愿放弃提前 15 天收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权利，并确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承诺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已如期参会、审议、表决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执业律师：

宋沁忆 律师

执业律师：

郭晓明 律师

2024年 9 月 12 日